（上接B437版）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8,935.33万元。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3]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8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	41,283.87	–	41,283.87	1,428.75	1,428.75	-39,855.12	3.46	2020年	[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1,283.87	–	41,283.87	1,428.75	1,428.75	-39,855.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7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1.3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76.4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6.5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717,361.26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3,685,728.4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9,368,572.84元后，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4,317,155.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8,457,287.16元，扣除2018年分配的现金股利40,060,000.00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2,714,442.7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5万元。

中汇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汇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汇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申请每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二十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112,776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市场发展，拓展市场份额，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旭升股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行业地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拟于旭升股份五厂内，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以东、329国道以北地块进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经初步计算，总投资112,7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8,4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376万元。一期工程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总投资84,819万元；二期工程为总部中心项目，总投资27,957万元。

2、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为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期项目为总部中心项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总部中心项目的主要概况

（一）项目名称：旭升股份总部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以东、329国道以北地块，旭升股份五厂内。

（三）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建设内容：建设总部中心项目，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门卫室等共计75,824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总部中心。

（五）项目建设工期：2019年5月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2019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至2021年4月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任务，整个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六）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经初步计算，总投资27,957万元。投资方式为自筹资金。

（七）建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管理。

（八）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总部中心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严重影响日常办公及管理等的工作效率。公司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促使公司各功能模块整合，有利于提高旭升股份品牌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总部中心建成后，该项目将整合公司总部资源，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管理的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环境，提高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41.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账户(验资账号为：94110078801200000011)人民币43,841.6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72.0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121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	2,776.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	2,106.0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	1,658.24	–
合 计		42,669.60	6,541.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60亿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旭升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420.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6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验资账号为：540101222000255000)人民币41,400.00万元。另扣减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6.1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606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54010122000255000	20,700.00	4,576.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153474	20,583.87	5,300.21	–
合 计		41,283.87	9,876.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4,93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人民币31,071.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8,935.3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935.33万元。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935.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86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3,745.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1,105.7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的厂房已经建设完毕，但涉及设备等其他资产也尚未完全到位，项目尚未投产。该项目预计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涉及的厂房尚处于建设期，同时涉及设备等其他资产尚未完全到位，项目尚未投产。该项目预计2020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3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9,000.00	2017.7.20	2017.10.19	4.6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5,000.00	2017.7.20	2017.10.18	4.60%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0.00	2017.9.30	2017.12.29	4.2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日利盈2号	9,000.00	2017.10.19	不定期，随时可取	2.5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财富班车3号	5,000.00	2017.10.20	2018.1.18	4.15%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70455	5,000.00	2017.12.27	2018.3.30	4.51%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23期	5,000.00	2018.01.04	2018.04.04	4.70%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223期	5,000.00	2018.01.19	2018.04.19	4.70%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586期	5,000.00	2018.04.02	2018.07.02	4.71%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587期	5,000.00	2018.04.04	2018.07.04	4.71%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31	2018.11.1	4.74%-4.78%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18JG145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8.10	2018.9.11	3.8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9.30	2018.12.29	4.18%-4.22%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1.2	2019.1.31	3.99%-4.03%	否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2.29	2019.3.29	4.27%-4.31%	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60亿元，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授权期限。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0.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7月13日，公司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28	20,000.00	2018.12.14	2019.5.15	4.30%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29	5,000.00	2018.12.14	2019.2.19	4.15%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2.18	不定期，随时可取	2.05%-3.05%	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授权期限。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71.5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943.0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41.1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9.3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283.87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1.3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76.4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6.5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6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7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16,181.70[注1]					
					2018年度			14,889.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769.60	36,769.60	26,765.77	36,769.60	36,769.60	26,765.77	-10,003.83	2019年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4,305.73	5,900.00	5,900.00	4,305.73	-1,594.27	2019年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	–	–	–	–	[注2]	–			
4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	–	–	–	–	[注2]	–			
合计			42,669.60	42,669.60	31,071.50	42,669.60	42,669.60	31,071.50	-11,598.10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8,935.33万元。
[注2]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13,268.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2]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83.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度			1,428.75					
					–			–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41,283.87	41,283.87	1,428.75	41,283.87	41,283.87	1,428.75	-39,855.12	2020年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41,283.87	41,283.87	1,428.75	41,283.87	41,283.87	1,428.75	-39,855.12				

注：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1,105.70万元，资金尚未置换。
附件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	–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18,672.00万元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
–	–	–	–	–	–	–	–	
–	–	–	–	–	–	–	–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